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运营及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长短期借款、项目融资、并购融资、境外融资、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反向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票据授信、保函授信、黄金租赁、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信用证以及其他银行非标表外类融资产品等。截止 2021 年期末，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余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在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未突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以在集团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额度。

此次授信申请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